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59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

聯絡人：吳承芳

聯絡電話：(02)2581-7288#508

傳真：(02)2581-7388

電子信箱：Faith.Wu@sitca.org.tw

受文者：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1140053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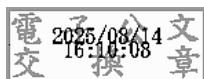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下稱金管會證期局)有關為利投資人正確認知ETF配息相關規範，請依說明二加強投資人教育宣導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證期局114年8月6日證期(投)字第1140352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11月13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072號函(下稱金管會112年11月13日函)規範ETF採用收益平準金配息使用原則，主要目的在於避免投信事業過度配發收益平準金。本公會並於114年7月4日訂定發布「ETF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收益分配來源實務指引」，旨在促使投信業者遵循金管會112年11月13日函之規範，並未限制高股息ETF不得配發資本利得，為利投資人正確認知相關規範，請於 貴公司官方網站及客戶服務中加強相關投資人教育宣導，以利投資人充分瞭解。

正本：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